文 件 处 理 表

紧急程度：　　密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呈报的《关于对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普惠性奖补地方配套资金及组织资金申报工作费用事项的请示》（梅市经信〔2017〕133 号），市政府主要领导已签批，现转给你们，请按照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综合三科：

审　　核：

抄送：远青、泽桐，何小卫、黎清华同志。

办文编号：综三 B17440 经办人：李志国，联系电话：2393669，传真：2393633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意见收齐日期	2017-10-27	办文编号	综三B17440
来文标题	关于对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普惠性奖补地方配套资金及组织资金申报工作费用事项的请示				

来文称：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普惠性奖补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同时，根据申报指南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但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工作经费省财政并未安排。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现请示如下：（一）根据现行财税体系，省与各县（市、区）、广梅园园区企业的普惠性奖补配套资金由省与各县（市、区）及广梅园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东升园区企业（梅江区部分）按市与区以67:33的比例进行配套。（二）项目审核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在遴选的名录中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到申报项目企业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理机构，并报备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购买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局解决。

●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规定，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指南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经征求意见，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由当地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梅江区同意东升园区企业（梅江区部分）按市与区以67:33的比例进行配套。

拟办意见：（一）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的意见，拟同意省与各县（市、区）、广梅园园区企业的普惠性奖补配套资金由省与各县（市、区）及广梅园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东升园区企业（梅江区部分）按市与区以67:33的比例进行配套。（二）根据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规定，拟同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相关购买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局解决。

综合三科：　　6/11　　审　　核：

办公室领导意见	呈：健雄、小卫、清华同志核示。 5/11　11.8　11.8
市分管领导意见	呈：远青、泽桐同志审示。 10/11　10/11-17
市主要领导意见	呈：利旭同志审定。 5/11

阅批后请退回：市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经办人：李志国　电话：2393669　传真：2393633

利 字 3256号
17年11月15

市政府综合三科 收字第440号 2017年9月18日 时分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签发人：王 健 刘耿灵

梅市经信〔2017〕133号

关于对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普惠性奖补地方配套资金及组织资金申报工作费用事项的请示

梅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精神，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普惠性奖补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照1：1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同时，根据申报指南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但向社会购买

服务的工作经费省财政并未安排。为做好我市组织申报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请示如下：

1、根据现行财税体系，省与各县（市、区）及广梅园园区企业的普惠性奖补配套资金由省与各县（市、区）、广梅园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由于东升园区企业财税分成采取市与区以67：33比例进行分成，东升园区企业（梅江区部分）按市与区以67：33比例进行配套。

2、项目审核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在遴选的名录中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到申报项目企业进行审核（包括必要的实地核查），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园区管理机构，并报备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购买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局解决。

特此请示，请批示。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7年9月14日

（市经信局联系人：丘聪，联系电话：2265169；市财政局联系人：邹永礼，联系电话：2122218）